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援疆工作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吕养旭**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对口援疆是国家战略，是实现新疆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重要举措。按照中央安排部署，1999年福建省先行启动对口援疆工作。2010年，第一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召开，新一轮援疆工作全面开展。福建省继续对口支援我州玛纳斯县（三明市、莆田市）、呼图壁县（龙岩市、宁德市）、昌吉市（泉州市）、吉木萨尔县（厦门市）、奇台县（福州市）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漳州市、南平市），新增山西省对口支援我州阜康市和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昌吉州成立了以州党委书记为组长，州长和福建、山西两省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等为副组长的援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时到位。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内容：援疆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和援疆工作相关的各项工作支出。组织实施：根据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支出89.77万元，结余10.23万元，资金执行率89.77%。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昌吉州援疆办援疆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援疆办，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科室，分别是：综合业务科、产业援疆科、项目科。编制人数为8人，其中：事业编制8人。实有在职人数8人，其中：事业在职7人、工勤1人。离退休人员0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预算下达文件及文号）文件，下达2022年昌吉州援疆办援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9.77万元，预算执行率89.7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援疆办工作经费项目费用89.77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昌吉州援疆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负责搞好对口支援省市的产业对接，指导各县市援疆办做好产业援疆工作;牵头负责援助资金投资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协调服务及跟踪落实，负责指导州直各项目及各县市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负责与福建、山西两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援疆省市州援疆办及各县市州援疆办的联络工作。负责服务援疆省市各级领导考察、接待等工作。2022年工作计划：争取福建援疆项目58个，山西援疆项目17个。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 数量指标 “争取2021年福建对口支援昌吉州计划实施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8个；“争取2021年山西对口支援昌吉州计划实施项目（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个；②质量指标“争取援疆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提高援疆项目申报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时效指标“争取援疆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确保援疆项目顺利实施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各项工作开展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1年1月-12月；④成本指标“援疆工作费用开支（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指标。②社会效益指标“夯实农村基础设施，改善贫困村发展环境，加强协调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③生态效益指标“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就业、教育和医疗卫生等方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指标。（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援疆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昌吉州援疆办援疆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吕养旭（昌吉州发改委党组书记，援疆办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郑喆文（昌吉州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焦彦丽（昌吉州援疆办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昌吉州援疆办援疆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2022年，福建、山西两省支援昌吉州实施援疆项目75个，年度投入援疆资金5.82亿元，项目开工率100%。本年度援疆资金5.82亿元已全部到位。除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较为滞后，其余项目基本完成年度计划预期目标。坚持资金项目向民生倾斜、向基层倾斜、向重点地区倾斜，着力在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智力援疆、文化润疆上下功夫，全面规范、有力有序推进援疆工作顺利实施。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89.77%，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昌吉州援疆办援疆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9.49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49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1］1号），下达援疆工作经费；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主要负责自治州对口援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负责援疆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49分，得分率为97.4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执行89.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77%，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49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发改委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发改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发改委党组议事规则》《昌吉发改委主任办公会制度》《昌吉州发改委重大工作报告制度》《规范非固定资产投资类援疆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科室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争取2021年福建对口支援昌吉州计划实施项目（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8个”，根据《福建省2022年对口支援昌吉州项目资金计划表》可知，实际完成58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75分，得3.75分。“争取2022年山西对口支援昌吉州计划实施固投类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个”，根据《山西省2022年对口支援昌吉州项目资金计划表》可知，实际完成17，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75分，得3.75分。2.产出质量“争取援疆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昌吉州2022年援疆工作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75分，得3.75分。“提高援疆项目申报成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昌吉州2022年援疆工作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75分，得3.75分。3.产出时效“争取援疆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昌吉州2022年援疆工作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75分，得3.75分。“项目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前”；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该指标3.75分，得3.75分。4.产出成本“服务援疆省市各级领导考察、接待等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万元”，根据（财务票据）可知，实际完成77.17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75分，得3.75分。“与援疆省市及各县市援疆办的联络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根据（财务票据）可知，实际完成1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75分，得3.75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夯实农村基础设施，改善贫困村发展环境，加强协调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根据《昌吉州2022年援疆工作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可知，昌吉州各县市农村住房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5分。社会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就业、教育和医疗卫生等方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根据《昌吉州2022年援疆工作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可知，通过项目的实施，昌吉州各县市农村在乡村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整治得到很大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援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实际支出89.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77%。（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由于2022年受疫情影响，4个月无法开展调研、援疆项目验收等工作，造成工作经费未使用完。**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昌吉州援疆办工作经费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为100万元，1-12月累计支出89.77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89.77%。昌吉州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昌吉州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援疆带动就业有待提升。在如何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产业援疆工作高水平发展，推动援疆省市有比较优势的大企业、大集团来昌投资，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实现增收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2.内控制度不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